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蒋毅刚）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蒋毅刚，195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，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。现为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主要从事公司、证券法律业务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百石跨境并购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席会议，认真审核有关材料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蒋毅刚	6	6	0	0	0	否	0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共参加公司 2 次审计委员会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在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、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薪酬体系、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查，依法依规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交流，重点关注投资者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本人积极关注监管机构、分析师、媒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，以确保在履行职责时，能够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获取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立信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方案无意见，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整体方案合理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行使职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本人认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性。

特此报告！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毅刚

2025 年 4 月 25 日